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軍

制

學

劉 恒 興

河南省政府印

355
7

0005011

軍制學

緒言

軍制學者，乃軍備上一切制度之謂也。軍制之良否，於用兵固有莫大之關係，而國家之強弱，恆以是爲斷焉。夫國家行政，固不僅爲軍事，然保持獨立，貫徹國是者，則惟軍事而已。蓋公理盟約，已不足恃，國際利害，日益衝突，最高裁判，終無絕對勢力，且時存崩潰之虞。是生死存亡之必待自決也明矣。世界彈戰之會未臻完善，而軍備保留之說，已擾攘不休，且有藉改良國防而暗行擴充，更有竟脫離盟約而肆行侵略。然則居今之世，捨武裝而言和平，

希不戰以圖存，有是理哉？

茲編乃敘述軍制上之原理原則，以作研究之基礎。并就我國現行制度，述其大概。更以各國軍制，附於卷末，以資參攷，而期學者深明其應用之道，則將來隨國家建設之進步，而改良擴充，是則將視吾輩之努力如何以爲衡楔矣。

軍制學目錄

緒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軍制之本義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軍政

第三節 軍令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第五節 軍法

第二章 國軍建設之標準

第一節 概說

軍制學 目錄

劉恒典

軍制學 目錄

二

第二節 國軍之區分

第三節 兵方決定之標準

第一款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馬匹）

第二款 成人

第三款 政略

第四款 地理及交通

第五款 列國之狀況

第三章 國軍之素質

第一節 人員

第一款 兵卒

第二款 軍官

第三款 軍士

第二節 馬匹

第四章 國軍之編成

第一節 兵力之組織

第一款 幹隊組織

第二款 民兵組織

第三款 混合組織

第二節 兵種

第一款 步兵

第二款 騎兵

第三款 砲兵

第四款 工兵

第五款 交通兵

軍制學 目錄

軍制學 目錄

第六款 航空兵

第七款 輜重兵

第五章 本國軍制之沿革

第六章 徵兵法概要

第二編 編制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編制之定義及種類

第二節 兵力之單位

第一款 戰鬥單位

第二款 戰術單位

第三款 戰略單位

第四款 騎兵獨立單位

第五款 砲兵單獨立位

第六款 工兵獨立單位

第三節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第二章 戰時編制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各兵種之編制

第三節 動員及復員

第三編 陸軍現制

第一章 統帥及中央統轄機關

第一節 統帥權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第二章 平時編制

軍制學 目錄

軍制學 目錄

六

第一節 概論

第一節 軍制

第一款 編及獨立旅

第二款 步兵隊

第三節 官署

第一款 諮詢機關

第二款 軍政部及其隸屬官署

第三款 參謀本部及其隸屬官署

第四款 訓練總監部

第五款 其他官署

第四節 學校

第一款 屬於訓練總監部管轄之學校

二款 不屬於訓練總監部管轄之學校

第五節 特務機關

附錄第一 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附錄第二 各國軍制概要

附表第一至第二十四

軍制學之目的安在？

現今列強之軍備以何別為標準試條以對？

軍政與軍令有何區別試條以明之？

軍政與軍令二者及不能分離又不能合其理由安在？

建設國軍以決定其兵額及軍隊之種類為基礎欲解此問題須以何別為

條件試條以對？

建設國軍須顧慮本國人口而立以定之標準若漫無限制其害如何？

試述地理及交通與軍中^何有關係？

試述徵兵制與募兵制有^何區別？

兵力之組織以幹強組織為國軍組織之最良者此現今各國皆用之其利有幾？

何謂動員員與復員試條以述之？

軍制學

第一編 總論

記

軍制學之
高若何

軍制學之目的，在研究國軍之建制及保育之制度。細別之；即編制，徵募，補充，教育，及軍需品之供給，保存是也。

欲運用兵力，以求戰勝，必建制保育適當而後可。故不用兵學，不足與言軍制；軍制不良，不能遂用兵上之要求；二者有密切之關係。

軍制依其文化程度科學增進與夫世界戰局，輒有變遷，然編制之原則，乃歷久而不磨。苟明原則，無論時勢如何變遷，釐定軍制，未有不適其宜。其法須先定戰時編制，而平時編制，自然由之而生。

國家行政，分爲軍事、外交、財政、內務、教育、交通、工、商、農、礦、司法諸大端

。軍制固爲軍事上之第一要義，然與其能合諸國，均有連帶關係。茲述其大略如左：

外交、外交專一，爲其第一。國軍之強弱，又依軍制之良否而消長。財政及實業、（工商農礦）國軍之多少與國家之生產力，國民之負擔量，均有關係。

內務、徵兵、及兵戶制，亦賴戶管法而實行，所以必需地方行政機關爲輔理。

教育、國家教育行政，所以鍛鍊國民之智德體三育。此三者，皆爲成立軍制之要素。

交通、交通設備完全，則與國軍運動，迅速容易，可以節省兵力。否則，反是。

司法、軍隊各種制度，皆有依據法律，與賴司法機關之督裁者。如憲法規定，國民有當兵之義務，及舉行徵兵等是也。

第一章 軍制之本義

第一節 概說

現今列強之軍制，皆準左列原則規定之。

- (一) 凡為國民者，有護國之義務。
- (二) 因有護國義務，故編制成軍，以國家之資財保育之。
- (三) 編成之軍隊，宜從唯一之意志，以為行動。
- (四) 軍人必須絕對服從。

依第一第二原則，即軍政出，依第三原則，則軍令生，依第四原則，則軍法立，所謂軍制者，即包括軍政、軍令、軍法，三大部分，但軍法得附於軍政範圍以內，故國家通常僅設軍政、軍令兩機關。

第二節 軍政

軍政者，即軍事行政之謂，其事項大略如左：

- (一) 軍管區之善定。

- (二) 各種勤務令之頒佈。
- (三) 軍隊之編制。
- (四) 關於兵役諸法律。
- (五) 軍事之預算決算。
- (六) 徵發法。
- (七) 補充。
- (八) 教育。
- (九) 給養。
- (十) 軍需品之供給保存。
- (十一) 其他關於理財之事項。

軍政大權，在君主國，以直屬於元首之下爲原則，然其中有須經政黨或國會通過者，以下舉之兩項爲限，一於國民有直接關係者，二與一般行政有關係者，民在君主國，其大權

係屬於政黨或國會，我國現制，則屬於國民政府。

第三節 軍令

軍令者，即統率陸海空軍之大權也。夫欲殺敵制勝，達戰爭之目的，貫徹國家之主張，必於平時，綿密從事國防，及出師諸計劃作戰之一切準備。在戰時，則指揮國軍協同對敵，其關係甚重要，故宜機密，是以無論如何，不受政務之牽制及輿論之干涉，一以軍令行之，然後於運用國軍，始能適合機宜，此軍令之所以當超然獨立於一般政務以外，為不易之原則。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軍政係軍事行政，對於國務有連帶之責任，軍令係執行統率之權，不受國務之干涉，然二者不能分立，蓋軍事之一舉一動，必需經費，而經費之預算決算，統歸軍政之範圍，強分必生窒礙，反之舉此以屬彼則亦不可，誠以軍令，既宜絕對獨立，不能屬於軍政，若舉軍政屬於軍令，又恐政治流於武斷，且易肇衝突之端，故折衷之道，使形勢上各自

獨立，必於統率上，不得已之時，始使軍政屬於軍令，詳言之，即軍政無論平時戰時，皆準一定之法律處理，惟因遵守法規，致帥兵上有不利之顧慮時，則使其從權屬於軍令，俾作戰上無掣制之虞，茲將純然軍政軍令之事務，及兩者混成之事務區分如左。

甲 純然令事務

- (一) 戰鬪序列
- (二) 作戰計畫

乙 純然軍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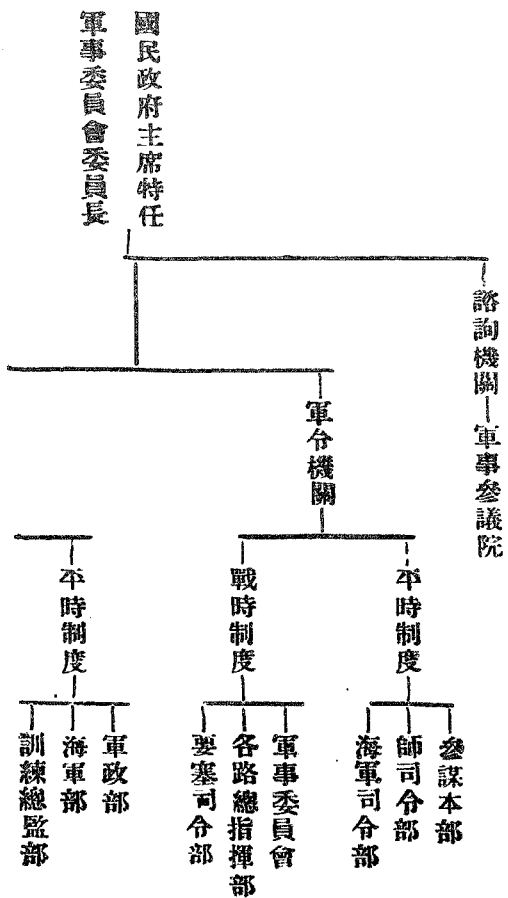
- (三) 軍事預算及決算

丙 混成事務

- (四) 動員計畫
- (五) 陸海空軍人事

記

茲就上述主旨指示中央電政軍令機關系統之一例如左：



軍政機關

戰時制度——由軍事委員會管理之但屬於平時事務仍依平時制度而行

附

說

- 一、右例係示我國現時之系統及所設置之機關
- 二、國家制度，各有不同，統帥之權，隨之而異，然隸屬於統帥者之軍政軍令各機關，則大致相同，其間不過變易其名稱與範圍而已。
- 三、有將軍政軍令二機關合而為一者，然此不過稱小其制度，而于其組織上非完全變更者也。

第五節 軍法

軍法者，即軍人所格遵之法律，誠以軍隊係徵集一般之國民所組成之團體，其人品性質

志操習慣，各不相同，欲使其一致服從于命令之下，非加以嚴重之規律及特別之制裁不可。故設立軍法，俾軍人咸知遵守，以盡軍人之天職。

第二章 國軍建設之標準

第一節 概說

世界各國國軍之區分，不外陸海空三者。其兵力各應決定若干，須依國防之方針及其他事項而定。

國防，即係國家自衛。現今各國，無論其政策爲自衛抑爲侵略，其軍備總稱曰國防。至其方法，有專守的與攻勢的之分，但雖取守勢，亦須具有攻勢之機能。

總之，國防要旨，不外自衛國家，保障國民，在昔交通不便，國交單簡，國際利害爭執，僅限于比鄰諸邦，故當時國防所抱之方針，概以受其武力最大之威脅者爲目標，而設施之範圍較小，其所準備，祇以能充實其第一線之兵力即足。

近代交通發達，天涯儼若比鄰。且各國因民發展，對外益形緊張，利害所繫，固必互不讓步，而干關係甚微之國，對於他國突衝，亦必籍口人道和平作國際之干涉，以防遏他國之勢力伸張，由此可知現代戰爭、各國以利害錯綜之關係，斷非三兩國之問題，甚至牽動全世界，如此次歐戰是也。故國防設施，須明一國國防力不能限定與預想之敵國相比較，僅爲第一綫兵力之整備。必須盡國家全力以充足之，依國家總動員之計畫，舉行全國皆兵之實。此今日所謂總武裝主義者是也。

第二節 國軍之區分

鞏固國防，陸軍固屬緊要。然爲制海權與制空權之獲得，海上及空中之軍備，亦不可忽，至對於陸海空軍取如何之比例，及許其獨立與否，須依地勢與國防上之要求而定。

第三節 兵力決定之標準

建設國軍，以決定兵額及軍隊種類爲基礎，質言之，卽爲自衛國家，應備若干兵力，及陸海軍當取如何之比例是也，欲解決此問題，須以左列各種條件爲標準。

記

(一)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

(二) 歲入。

(三) 政略。

(四) 地理及交通。

(五) 列國之狀況。

第一款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

軍隊以兵爲主體，而兵則出自於國民，故決定兵額，須顧慮本國之人口而立一定之比例，以爲標準，若漫無限制，則其害如左：

(一) 兵額若超過全國壯丁之數，則所徵必有一部分爲老弱者。

(二) 驅全國之壯丁，皆服役於軍隊，則減殺國家之生產力。

(三) 戰爭持久，則補充全陷于困難。

故各國常備兵額，通常均以全國人口百分之一爲準。亦有國家適應當時環境之需要而增

加者。我國人口，約爲四萬萬，倘照百分之一比例，則徵額可得四百萬人，我國輻員雖大，亦無須如此之多，故可就應徵之壯丁，選拔其體質良好智能略具者，即可編成足用之國軍。但人口東南稠密，而西北稀疏，于編成上不免有難易之感，應如何截長補短，須按地方之情勢，及其他之顧慮，別籌良法，而兵役年限，亦可較列國爲短。國民狀態，隨國民教育爲轉移，其良好者，寡可敵衆，兵額無妨減少，否則須加多。

欲編成強大之國軍，須有多數之馬匹，若國內之產馬少，而馬種劣，即不足以應此要求，而戰時之補充，尤非易事，故各國皆汲汲于牧馬場之增設，與馬種之改良，我國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款 歲入

建設國軍，須以國家之資財維持之，故欲編成強大之國軍，須投鉅額之軍費，然一國之歲入有限，若全用於軍事，必致百政莫舉，漸至收入日微，民窮財盡，使已設之軍備，不能維持久遠，故國軍之建設，不可不斟酌歲入而立一適當之標準，使軍備與經濟相提

並進。

歐戰以來，各國所用軍費，向以收入總額三分之一為標準，然亦有超過此數者，而大戰以後，各國之軍備外表雖有縮小之提倡，而實際尤有擴張之趨勢；我國現時教育實業，尚在幼稚，軍事不宜為特殊之發展，故軍費似以歲入四分之一以下為宜。

第三款 政略

國家為維持其國利民福計，各有其國是，就其國是，以定其本國綱領，謂之政略，雖各有不同，然可以左列二項概括之。

- (一) 進取主義，(積極的)
- (二) 保守主義，(消極的)

大凡取積極主義之國家，欲圖進取之功，則國軍之兵力宜大，反之，凡取消極主義之國家，祇謀保守之計，則國軍之兵力，不宜過多，然若異常減少，則危險實甚，蓋國防之要旨，在戰略上縱取守勢，必須遇機轉取攻勢，方足自固，此為一定不易之原則

又如政略上，能與他國攻守同盟，則有形及無形之援助甚多，而國軍之兵額，亦可稍減，反是則軍備非強大不可，然若極端依賴同盟，不修戰備，一旦變起，同盟亦未必可恃，故須按實際適宜決定爲要。

第四款 地理及交通

地理及交通與軍事上之關係如左：

(一) 國境之長短及其地勢，如國境長，則守備兵力須多，地勢險，則守備兵力可少。

(二) 國土之方圓與狹長，如國土成方圓形者，防禦較易，軍備可少，狹長者反是。

(三) 海岸線之長短及其地勢，如海岸線長，則海軍宜多，地勢險，則敵人不易登陸，守備兵可少。

(四) 港灣之良否，如港灣良好，則海軍根據地堅固，敵軍不易為登陸之利用。

(五) 由國內至國境交通設備，如交通設備完全者，守備兵力可少。否則反是。

(六) 鄰國至我國境交通設備，如鄰國交通設備完全者，我國國境之守備兵力須多。

(七) 海岸與敵國港灣之距離，如距離近，則守備兵力須大，而海軍宜多。

總之按本國之地勢，敵人易於侵入，則軍備宜大，反是則軍備可小，又瀕海之國，則應趨重海軍，然海軍必以空戰與陸戰為結局，故國軍之建設，先應完備航空及陸上防禦，然後整頓海上防禦，是為一定不易之原則，故縱屬島國，對於陸軍，仍不可不備也。航空軍於海戰陸戰，均可參加，故列強甚注重之。

第五款 列國之狀況

鄰國與我國土地相接，國際爭端，無時不有，即土地不相鄰接之國，其與我國之關係非常密切，或由海面有交戰之顧慮者，此等國家之兵力如何，政略如何，在我國軍備上，

當然有至大之影響，不可不注意也。

大凡利害關係最切之諸鄰國，其兵力小或爲保守主義者，我國之軍備可小，否則軍備不可不大。

列國之狀況，在我國軍備上之影響，既如此重大而複雜，故各國概於此等國家內擇一關係最切，軍備最強之國，以爲預想之敵國，再就此預想之敵國，以爲建設國軍之標準。

第三章 國軍之素質

國軍云者，用於戰爭一切人物之總稱。其素質爲有生要素，與無生要素兩種：

有生要素者，供用於戰爭一切有生命之物。如人、馬、軍用犬、傳書鴿等。而其中以人爲重。人員分兵卒軍士軍官三種。

無生要素者，即供用於戰爭一切無生命之物。如裝具、糧食、兵器、交通材料、衛生材

料。及其籌備製造，供給補充之各機關，以及要塞軍港等。

無論有生及無生要素，均與國防上有重要之關係，籌備稍有不周，則戰鬥力必因之減少。而其素質之良否，關係尤為重大。本書在研究軍制，故以下祇就有生要素論之。

第一節 人員

第一款 兵卒

徵募之法，依國家之歷史，國民之情態、習慣程度而定。故東西各國之制度無多異同。然大別如左之二種：

(一) 傭兵制度（志願服兵制）

傭兵制者，以金錢募集志願服兵役之國民，依契約規定給與，及服務年限者也。

(二) 義務兵制度（必任義務兵制）

義務兵制者，即根據法律，使國民一體担负兵役義務。如日本所設必任義務兵制是也。

實言之，國民有獻身護國之義務，非所望于酬勞者也。而其利益之大，迥非傭兵所能及。

以上兩制度，各有利害，採用何種，須視國情而定，未可偏于一方。例如英國在世界大戰之初，採用志願兵制度，後因編成大軍所需要，又於戰爭下半年期，一時改行義務兵制度，法國本是義務兵制度，而又併用志願兵制度。

第二款 軍官

軍官爲軍隊之骨幹，兵卒之表率，以軍務爲專任之常職。其任務概況如左：

- (一) 教育訓練服役之壯丁，俾具戰鬥之能力，并任指揮之責。
- (二) 處理軍隊內之一切勤務。
- (三) 規定(改良)國軍之制度編制，考察世界之趨勢以改良之。
- (四) 制定軍用器材，須依科學之進步，與戰術軍制之變遷，隨時計畫改良之辦法。

(五)規定國防計畫，須適應世界大勢，本國情形，因時制宜，詳爲擘畫。

軍官任務之重要若此，自非人人所能勝任，更非法律所可強迫而不，故東西各國，對於軍官之取材，概特設學校以培育之，或深造之。是以軍官學校爲培養與補充之機關。兼設其他各種學校，宏其造就，并增進其學術與智能。

第三款 軍士

軍隊之勤務與教育，極其繁重，若由責諸軍官，而處理勢難盡職。故于官兵之間，另設一階級，分任簡易之事務，稱之曰軍士，即任兵卒直接之指導者。必其品學、精神、體格、專事皆足爲兵之模範乃可，故其取材須嚴，則養成與補充之方法，遂爲近今重要之問題。

考東西各國教育軍士，大別分學校教育，軍隊教育二種：

學校教育者，特設軍士學校以養成之，第有不當者，在一爲需用軍費甚鉅，次爲畢業後實然使充軍士，于軍隊情形，殊多隔膜。因是兵學家多數主張採用軍隊教育，其方法有

二。

(一) 于兵卒中擇其優秀而志願充軍士者，施以相當之教育，然後使充軍士。

(二) 隨時選由兵卒中，擇其優秀者補充之。

右述二方法，仍有弊害，不獨不能圖教育之統一，且因勤務甚多，又有教育不完全之憾，總之，學校教育與軍隊教育二者，各有利害。然則現今各國所行之制度，究為如何，試述于左：

(一) 新兵教育期滿，選擇其優秀者送入軍士學校，至秋季演習前畢業。

(二) 畢業後令回隊實施教育，然後升為軍士。

總評以上所述，覺以採用學校教育為宜，即今日各國所採用之制度，始則先受新兵教育，終則入隊實施教育，而後任為軍士。斯前所謂慮其軍隊情形隔膜，與教育不完全之害，悉屏除。更有當講究者，以軍士無論在平時戰時，事事身先士卒，勞苦異常，非年富力強者，不克勝任，則其待遇之道，自異尋常，然以軍制原則，分為二端：

(一) 平時軍士升遷，通常以至准尉爲止。

(二) 戰時爲鼓勵士氣，軍士中品端學粹，屢著戰功者，得以拔升軍官。

軍士任務，雖不如軍官之重要，而勞苦尙有過之，苦限于升遷原則，平時不能升任軍官，深恐優秀國民，皆不願任。故維繫之法，能使其久安于職，必特設種種優遇條件以鼓勵之。此乃各國之通則，我國亦應注意及之。

第二節 馬匹

馬匹爲軍隊之要素，曾已述之。但其數目之多寡，可以左右國軍之編制。是故產馬稀少之國，編制上每受其掣肘，可知馬政在軍制中居重要部分。

第四章 國軍之編成

國軍之編成，首宜顧慮戰時之利便。然因受國際地理等等牽制，其法不一，概括之分爲幹隊、民兵、混合組織三種。

第一節 兵力之組織

第一款 幹隊組織

平時設常備軍，以爲教育軍人之所。戰時卽以此常備軍爲基幹，再召集在鄉軍人（退伍軍人）而改爲戰時編制，此爲國軍組織法之最良者，近今列國多採用之。其利如左：

- （一）官兵可受長時間之訓練，戰鬥力大。
- （二）兵士久于軍隊生活，能知絕對的服從。
- （三）動員迅速。
- （四）不行動員，亦可出征。

第二款 民兵組織

平時不設基幹部隊，只設少數軍官及軍士，有時亦附若干模範兵，每年徵調壯丁，施以若干日之教育，卽使退伍。但至戰時，始召集之，以編成軍隊。瑞士及英國之一部，尙採用之。其利害如左：

甲利 (一) 減輕國民服役上之負擔。

(二) 少耗國家之生產力。

(三) 節省軍費。

乙害 (一) 軍官士兵訓練之時間過少，戰鬥力薄弱。

(二) 軍紀缺乏。

(三) 動員遲緩。

(四) 非動員不能出師。

軍制學之

目的何在？

第三款 混合組織

在研究國軍平時設極少之常備軍，訓練若干月後，即使退伍，每年以一定之時期召集演習若干日。

之建樹及保育之制度，蓋介于民兵組織及幹隊組織之間，瑞典及暹羅諸國，尚採用之。此種組織，無幹隊組織

細別之即編之利，有民兵組織之害，所以自見採用者，蓋受地理財政及國際之限制者也。

別徵募補充教育

第二節 兵種

軍需品供給保存

軍制學

是也。

溯自兵器進步，戰術築城，隨之變遷，除步騎砲工輜五種兵外，更有添設交通兵航空兵之必要。決定各兵種配合程度，其要領在按本國之兵力，及所需戰費之範圍，而構成卓越之軍隊。然須顧慮左列之各項，作決定之標準：

- (一) 各兵種戰術的性能。
- (二) 各兵種徵募、訓練、補充、裝備之難易，及所需經費之多少。
- (三) 地形及交通之狀態。
- (四) 隣邦（預想敵國）所有兵種之比例及其防備。
- (五) 其他一般之國情。

第一款 步兵

步兵爲軍中主兵，最富有獨立性，徵募、訓練、裝備、補充，皆較他兵種容易，所需軍費亦較少，故在各兵種中，占大多數，由來他兵種之配合，皆以步兵爲基礎，願從自動兵器發現以來，更有隨伴兵器，使自動兵器，及步兵之火力，得呈至大之威力，於是步

兵人數，卽有減少之趨勢，例如法國在歐戰之前，步兵一連爲二百四十人，現在減爲百五十人乃至二百人。

第二款 騎兵

自飛行機發達，廣供軍用，騎兵搜索之任務，半爲所奪，兼之火器精速，陣地戰多，騎兵之行追擊，亦不常見，論者以騎兵之在今日，似可減少，實在不然，蓋就大規模之搜索，航空隊固能勝任愉快，而直接搜索，使指揮官於適當時機，能得所望之情報，與應夫大部隊爲孤立與併列之戰鬪，或獨立於正面前及側面担任掩護所仰仗於騎兵者匪輕，在前者之任務，屬於師或軍內之騎兵，以其使用範圍較小，故現今得減少其配合，在後者之任務，屬於集團軍之騎兵，常有獨立單位之編成，惟因其徵募、訓練、裝備、補充、經費等，在在比步兵爲難，配合雖有限制，然而縮此擴彼，已成爲今後自然之趨勢。

第三款 砲兵

砲兵以砲火之勇揚，當予他兵種以有形與無形之援助，故稱爲軍中之骨幹，則砲兵之數，多多益善，然因其不能獨立作戰，且易爲天候，地形所限制，加以徵募、訓練、補充，均形困難，裝具需費亦鉅，故砲兵配合之比例，從來均在步兵之下。乃不意於歐戰期間，驟然頓增，遂成對步兵千人之比例，約爲五門，竟驟添至二十門左右。固因障地戰所以至此，但以今日兵器精進，益促築城進步，在實際比較上，必有增加。例如法國近來編制步兵一團之制，配合野砲，及野戰重砲爲二門或三門之比。此外於軍及集團軍，尙有直接之砲兵部隊，即可知列國增加砲兵，非偶然也。

第四款 工兵

近今築城之，隨兵器以增進，在戰場上防者，設施工事，益見雄厚，攻者亦施必需之工事，至障地戰之發生工事尤爲繁重，然直接戰鬪諸兵種，凡屬單簡工事，則各自施行之，工兵，僅有時爲指導與補助而已，他如鐵道通信諸作業，另有專任人員，而工兵根本的任務，專在新設鐵道備補修築道路、及其他各種重要之築設作業，若專爲土工作

業，則另行編成作戰隊，因是工兵之配合比例，按其必要程度適當決定可也，現今法國對於步兵一師，配合工兵兩連，德國亦然，另於軍及集團軍，均設有直屬之工兵部隊，由此可窺見配合之一般焉。

第五款 交通兵

鑒於歐戰之經驗，知戰鬥員與戰資異常增多，戰場區域，尤為擴大，因此益信交通、通信各設備，刻不容緩，且須完全，是以鐵道隊自備車等隊為不可缺之要件，惟其施設之範圍，當按預想在戰上之必要，及本國工業之狀況為標準，而所應配合交通兵額，即於此中求之也。

第六款 航空兵

在歐戰期間，飛機効用之偉大，誠足駭人聽聞，德法兩軍，用在戰場之數目，約達一萬乃至二萬架，倘此後技術增進，其重視當更勝於前，惟其設備應達如何程度，專視本國工業之狀況，為治長，而配合比例，亦以此為標準。

第七款 輜重兵

爲使作戰軍行動自由，並有持久戰鬥力，則對於彈藥、器具、材料、糧秣等，務使隨時補充無缺。負此補給輸送任務，稱爲輜重兵。論其編制以能充分運搬所要之軍用品，與不妨害戰鬥部隊之行動爲要件，其所當決定者，卽爲搬運材料，如人力、馱獸、車輛、船舶、汽車、航空機等，因其力量不等，故配合輜重兵額，依其所用運搬材料之種類，而有多少之差異。

第五章 本國軍制之沿革

我國向以武力立國，軍制之興，由來已久，盤古制度，其詳不可考。唐虞之世，兵農如一，以卒爲制。殷周之世，因井田而定軍賦，寓兵于農。春秋之際，井田漸廢，用軌里連鄉之法，作內政以寄軍令。自是以後，兵農分離，變爲召募。由漢以迄南北朝，大略未改。北朝西魏，創府兵制，沿及隋唐而大備。開元以後，復行召募。由五代以至宋世

軍制復變。號稱元人之蒙古，則用徵兵。其餘則召募。有明一代，仍爲召募。前清初葉，於八旗則世襲于綠營，有事則召集。洪楊崛起，別立鄉勇，後改練軍，甲午庚子兩役而後，始創新軍，迨徵兵之制將行，而潛社已覆。此我國募兵法之沿革也。在昔日時代，道路良好，專用車戰。春秋之際，井田制廢，車戰不行，兼用步兵與馬兵。至于砲兵創于元代。工兵亦或以元代之匠軍爲之始。輜重之名，前清仿自西制。歐戰以後，科學發達，始設交通航空兵等，此我國兵種之沿革也。

戰國之時，楚與吳越交戰，始用舟師，是爲長江水師之嚆矢。至元世祖以戰艦四千五百艘征日來，始及于外海。沿及清季購艦歐洲，始有海軍之名稱，此我國海軍之沿革也。

第六章

徵兵法概要

凡實行徵兵之國家，欲舉全國之壯丁，同時納入軍中而爲長期之訓練，不獨國家財政所不許，即國民勞役之負擔亦過重，同時國家之生產力，亦大受影響，雖舉國皆兵，必將

兵役執行，分爲數期。由備軍備、財政、禁役三者，均無衝突。乃可維持于永久。我國憲法未頒，徵兵制度亦未定。茲就列強制度，分條略述於後，以見一斑。

(一) 兵役區分及年限 按德日諸國，其分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不兵役年限，各國不同。茲列日本之年限如左，以供參攷：

(一) 常備兵役

現役 陸軍三年 滿二十歲者充之
海軍四年

預補役 陸軍四年四個月
海軍三年 現役期滿者充之

(二) 後備兵役

(陸軍十年)
(海軍十年) 常備兵期滿者充之

(三) 補充兵役

(陸軍十二年四個月)
(海軍一年) 滿徵兵期不合格者，或超過兵額者，以所
要之人員充之

第一國民兵役

陸軍編備兵役及補充兵役均滿者充之

(四) 國民兵役

海軍後備兵役均滿者充之

第二國民兵役，不在常備後備及補充兵役者充之

(二) 兵役之特例，兵役爲全國國民應盡之義務，故不論階級，須一律服從。但適齡之壯丁，常較額多爲。故各國概依抽籤法，按其順序而徵所要之人員，但以教育及身體與家事之關係，至兵役不能無一種之特例，分爲一年志願兵，一年現役兵，現役志願兵，兵役免除，徵集延期，徵集免除等六項。

(三) 徵集 (甲) 徵兵區 日本分爲師管區及團管區兩種，各師之兵員，各該師管區徵集之。步兵團之兵員，以本團區之壯丁充之。特科之兵員，由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徵集之壯丁充之。但依配賦之必要，有由他團區或師管區徵集者。其無師管區之部隊，得由他一師或數師管區以徵集之。

乙) 徵兵官 各國大概不分海陸兩軍，總以內務陸軍兩部會同執行，故以內務陸軍兩總長會同地方長官以充徵兵官。但爲檢查身體起見，須設所要之醫官。

(丙) 入營期 各兵役入營之期，各國不同。概依其習慣及兵役、兵科之種類，及現役兵退伍之日期而決定。但通常爲十二月一日。

(四) 召集及檢閱點名 召集大概分爲充員召集，臨時召集，國民兵召集、演習召集，教育召集，補缺召集六種。

檢閱點名之目的，在查閱在鄉軍人之狀態，是否合於軍人精神，及保持軍事教育之程度，而與以所要之教訓，使在鄉軍人，能完全盡其本分也。

第二編 編制

五、軍制之編制及種類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編制之定義及種類

編制者，將多數兵員區分為若干部分，釐定統系，使適合於教育，統御作戰等各項要求之謂也。

國軍編制，分為平時編制，戰時編制之兩種：

平時編制者，使於戰時能得必要之人馬，且準備教育所需之人馬，而編成軍隊之骨幹，於平時所設之定員編制也。此種編制之設定，其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 一、平時之定員，於國家經濟之可能範圍內，務必衆之，以增大戰時動員。
- 二、平時編制，宜近于戰時編制，以便移轉。

三、于教育勤務上，須備足必要之人馬材料。

四、宜顧及御上之關係，編制適宜之部隊，設指揮官統御之。

五、關於人事定以事項。

戰時編制者，決行 戰必要之兵力，編成若干部隊，組織如何兵團，所規定之編制也。

此編制非僅規定 核從事作戰之部隊之機關而已，即關於運輸交通補充衛生築諸機關，并補充人馬減耗之留守部隊，國軍於方或內地而寒等之準備担任警戒之部隊等，與遂行作戰上有關之事項，亦須規定之。此種編制之決定，其應顧慮之要件如左：

一、諸兵種配合，比例適當。

二、兵力之大小，須顧慮戰略及戰術之要求，以便于指揮統御，編成適當之部隊，

應其等級，設置統御機關之司令部

三、各部隊依其大小及性能準備所必要之戰鬥力及生存補充之機關。

四、適合於戰地之地勢與交通之狀況。

第二節 兵力之單位

兵力單位，依各單位兵力之大小分爲三種：

- 一、戰鬪單位，如步兵連騎兵連砲兵連是也。
- 二、戰術單位，如步兵營騎兵團（營）砲兵營是也。
- 三、戰略單位，如師或軍團是也。

第一款 戰鬪單位

戰鬪單位者，在戰場上依其指揮官口令，能舉止進退，恰如一體，以遂行戰鬪之謂也。其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 一、士氣之團結，在各級單位中最高堅固。
- 二、該單位之指揮官，能識別該單位內所有之人馬材料。

第二款 戰術單位

戰術單位者，在戰場上能遂行一部分任務之最小單位也。應具備如左之性能：

一、能獨立發揮其兵種固有之能力，以遂行單簡之任務。

二、具有若干生存力。（因附有經理衛生諸機關）

第三款 戰略單位

戰略單位者，能于長時間獨立作戰，由各兵種編成，得以遂行戰略上任務之團隊也。其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一、無論行軍，宿營，戰鬪，每日均能直接依其指揮官之命令而動作。

二、能應作戰之要求，且能獨立活動至數日之久。

往時歐洲各國，概以師為戰略單位。自拿破崙時代，使用于戰場之兵力，驟然增大，乃創軍團之制。于是各國漸採用軍團為戰略單位。及至歐戰之結果，因戰場上之兵力，常須轉用，而轉用之時，又以一師為最便。故近時各國，又增大師之獨立性質，俾成強固之戰略單位，所謂軍團者，不過謂數師之集團而已，茲將戰略單位用師及用軍團之利害，比較于左：

戰略單位用師之利（用軍團之害）

一、近時使用于戰場上之兵力，常須轉用。而轉用之時，又以一師爲最便。蓋師長不變動位置，常能熟悉戰場之地形，如用軍團制，則轉用之時必須分割，而師之編制亦不完全。

二、特種兵在平時配屬于師內，故能協同動作，戰鬥力得以充分增大，如用軍團制臨時分配，則比較的不充分。

三、作戰地之道路，如不良好，則用軍團制，有行軍長徑過長之害。（1 展開遲緩，甚自後尾部隊與先頭部隊，不能同日參加戰鬥。2 給養困難）

四、在有特別情形之國，如用軍團制單位，常足爲政治之累。

戰略單位用師之害（用軍團之利）

一、近時以作戰軍兵力之增大，若在戰地之道路寡少，則用師制，不免兩單位或數單位共一道路行進，且共一後方連絡線，因之展開及退却，均形困難，且給養不便。

二、在陣地戰時，對於十分縱深之敵陣地，師之戰鬥力，不免薄弱，常須以數師重疊配師，交互攻擊，如用軍團制，則共同作戰之數師，其團結力較爲堅固。

三、按統帥學之原則，一指揮官以指揮四五個單位爲宜，以八個單位爲最大限，如用師制，若國軍之兵額大，則總司令所指揮之單位，勢必過多。

基于右述之理由，可知用師爲戰略單位利多而害少。故日本在歐戰前，有採用軍團制之議，近仍採用師制也。

第四款 騎兵獨立單位

大軍作戰之時，其前方須有強大之騎兵，蓋因搜索敵情，排除障礙，與施行威力搜索掩護集中等，在在須藉強有力之騎兵。是則軍之前方，常有騎兵大集團，故今日有減少師內之騎兵，擴張獨立單位之趨勢。

此獨立單位之兵力出自何處，蓋有二途：一則將各戰略單位所附之騎兵臨時編成，爲大集團。一則以平時固有之騎兵師旅等任之。二者比較，後法爲良，以其團結力較爲堅固

，且有耐久之生存力。

第五款 砲兵獨立單位

徵諸最近戰役，砲戰效果，與砲戰多少，有莫大之關係。蓋于戰鬪初期，須先排列優勢砲火，壓倒敵人。或在戰鬪激烈之際，對於主攻方面，亦須賴強大之砲火，促收勝利。此時軍司令官或顧慮戰略單位原有砲兵，不敷應用，當將自己直轄砲兵參加之。或更以砲兵威力尚嫌不逮，益增以較大口徑之重砲。按此原因，足信砲兵獨立單位，誠不可忽於編成者也。茲將砲種及用途上別為四種，分列于下：

一、獨立砲兵旅。

二、獨立重砲兵團。

三、獨立山砲營。

四、中重迫擊砲營。

以上各獨立單位砲兵，視當時之情況，或已歸軍直轄，或臨時配屬于軍，轉屬于師。俾

得適時應用，以圖戰鬪之進步。

第六款 工兵獨立單位

自堅固陣地發生後，工兵之特殊作業，益見增多，遂有臨時編成工兵特種部隊者，然據一般學說，以科學異常進步，今後即在運動戰，亦有必需工兵之趨勢。

第三節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戰時能以平時之軍隊，即時出征，最為上策。然必平時對於戰時之一切要求，整備完全而後可。果爾不獨軍人精神旺盛，體力強健，軍事技能嫻熟，且得以即時應戰，利莫大焉。但緣經濟關係，無論何國皆所難能，故概將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劃分為二。而以平時編制作戰時編制之本幹。惟平時編制，苟不良善，戰時所受影響必鉅，此制定軍制所宜加注意者也。

第二章 戰時編制

第一節 概說

戰時軍隊之編制，以強大其作戰能力爲主。譬言之。即按國軍之大小適當區分之，以便指揮統御。并具備交通及補充之機關，增大其機動與戰鬥之能力。其軍隊別爲左之三種：

- 一、野戰軍、以常備軍及預備軍充之。
- 二、守備軍、以後備軍及國民兵充之。
- 三、補充隊、於各衛戍地內，訓練新兵調教新馬以行補充。

戰時編制，自最高司令以下，應研究之事項甚多。本章僅就各兵種之編制，述其大要而已，其詳細部分，則待學者後來自行研究。爲供參攷起見，特舉各國軍制概要于後（參照附錄第二）

第二節 各兵種之編制

- 一、步兵團 爲步兵最高之團結，能獨立任一方面戰鬥之任務。
- 團用三營制。營分三連與四連二種，但須添設機關槍一連以補足之。連分三排。人

數爲一百五十人。排分步槍三班乃至六班，附輕機關槍一班或兩班。

重機關槍，每營至少設一連。

步兵砲，每團至少設一連。

團內通信隊，歐戰前，各國不過電話機八個而已。歐戰後頗爲增大，且有信號班，無線電報等之設置。小行李通常設於營。大行李有屬團及營，或全屬於團者。

二、騎兵團，團分四連。連分若干排與班，其要領與步兵同。人員以一百五十騎內外爲適當。機關槍連，通信機關，行李等之配屬，可參照步兵團所屬。

三、野砲兵團，團由三營及團彈藥隊而成。營通常三連。每連二排。每排砲二門。各部設通信班，觀測班。而氣象觀測班，情報班，光音測合班，測地班等均不可少。

行李多附屬於連。

四、重砲兵團，團由二營及團彈藥隊而成。營分三連，連分二排，每排砲兩門。第一營採用十生的加農重砲，第二營採用十五生的榴彈重砲。

五、工兵營，營分三連。連以下之排班，須能獨立爲要。其編制與步兵連略同。

六、輜重，各國各嚴守秘密，無可考證。大概由彈藥縱列，糧食縱列，架橋縱列，衛生隊，馬廠，運搬材料時而成。

七、交通隊，歐戰中兵種增加，以交通爲尤甚。概分爲鐵道隊、通信隊、航空隊、汽車隊等。

第三節 動員及復員

動員者，將國軍全部或一部，由平時狀態變爲戰時狀態。卽國軍之全部或一部，自平時編制改爲戰時編制，謂之動員。而各部隊實施動員，且充足整備戰時必要之人馬材料等，完成其編制裝備，無論何時能實行作戰行動，謂之動員完結。

在戰時狀態之軍隊，復編于平時狀態，謂之復員。而各部隊復員終了，完全恢復平時狀態，謂之復員完結。

軍制學

第三編 陸軍現制

第一章 統帥及中央統轄機關

第一節 統帥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國軍之主宰，執國軍之最高統帥權。在平戰兩時，其統帥權均屬獨立。然戰爭之性質，規模宏大，當齊國家之全力而從事者，爲統帥者亦必根據國力與國家諸機關之運行能力，而定計畫，及以運用國軍。且平時國防準備，實占戰時統帥業務之過半。其國防之設施如何，影響于戰時之統帥，其關係甚大。故設立委員會，集中全力以任之。但國軍之統帥權，不能如彼國務，可由會議而決定，故斷不容政客，出其政略上之見地，參與統帥之事而干涉之也。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直隸于政府或行政院之下，位置于中央處理一般軍務者，所謂中央統轄機關是也。其制度各國不同，爰視其國情及國軍之大小而異，然總不外下列各機關：

- 一、諮詢機關。
- 二、軍政部。
- 三、參謀本部
- 四、訓練總監部。

以上各機關之概況，如本編第二章第三節所述。

第二章 平時編制

第一節 概說

平時編制，爲戰時編制之準備。故決定平時編制，須以戰時編制爲基礎，未有本乎平時編制，而定戰時編制者，至于平時陸軍，於軍隊之外，有統帥軍以教育之中央統轄機關

，爲補充各種幹部，增進技能，設置學校，是故平時編制區分爲軍隊、官署、學校、及特務機關，皆爲國軍生存上所必要者，故其編制之規模，視國軍之大小而異，而人員馬匹，則顧慮其業務之繁簡適宜決定之。

第二節 軍隊

第一款 師及獨立旅

師長（獨立旅長）爲軍隊之最高指揮官，直隸于軍委會委員長。統率部下諸部隊，綜理攸關軍事諸事宜。

統帥對於統率軍隊，不過總攬大綱而已，至細務之監督統一，則委于中央統轄諸機關。師長職權之主要者如左：

- 一、掌理所屬各部隊之動員計畫。 駐首都之師長，兼任首都之警衛。
- 二、負練成部下軍隊之責任，對於特科專門之事項，不在此限。
- 三、除防務條例，或衛戍條例規定外，任帥管內之防禦，及屬于陸軍諸建築物之保

護。

四、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靜謐，請求兵力時，若事機急迫，應立許所請。或不遑待地方長官之請求時，得以便官處置，立即報告于總司令及軍政部長或警備司令官。

五、統監師管內陸軍諸部隊之軍紀風紀。

六、管轄軍法會議。

七、統轄師管內徵兵事務，掌理召集及檢閱。

師之編制暫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師 以步兵三旅（每旅二團共計六團）爲基幹，所配屬特科，與乙種師編制同。

乙種師 以步兵二旅（每旅二團共計六團）爲基幹，配屬騎兵一連、砲兵一營、（野山）砲三連每連四門、工兵一營、（工兵三連及通信兵一連）輕重兵一營、

(二連)及師特務連一連。

丙種師 以步兵二旅(每旅二團共計四團)爲基幹，配屬騎兵一連，砲兵一營，工兵一營，(工兵二連及通信兵一連)及輜重、特務連各一。

騎兵師 以騎兵二旅(每旅二團共計四團)爲基幹，配屬機關槍一連，及迫擊砲一連、特務連一連。

前列各種師編制內之步兵團或騎兵團，其編制各依兵種，均爲一律。
以上各部之編制參觀附表

除右述外，在特別之師有編制左列各部隊者

一、戰車隊。

二、騎兵旅、團。(有騎兵旅、團之師原定之騎兵一連卽在此旅、團編制之內)

三、砲兵團、營。(有砲兵團之師原定之一營卽在此團編制之內)

四、騎砲兵營。

五、野戰重砲旅。（有此旅之師原定之砲兵團，營即在此旅編制之內）

六、高射砲團。

七、鐵道隊。

八、電信隊。

九、航空隊。

十、氣球隊。

但由一至十各部隊，或係獨立編成，或屬特種編成，其單位大小不定，而派屬於師者，係出于特別情形。

師以外之軍隊（除憲兵隊教導隊）

一、各省之警備隊

二、各省之省防軍

三、各省之保安隊

上述之三種軍隊，有屬於軍事委員會者，有屬於各省政府者，其編制視其防務之輕重，大小不一，概準師內各部隊之編制。

第二款 憲兵隊

憲兵部隊，專司軍事警察，凡在中央及各師管區均應設置之。在日本設憲兵司令官，統轄憲兵諸部隊，而各憲兵隊，置其本部于師司令部所在地，并設憲兵練習所，教育憲兵幹部人材。

又在日本憲兵隊，不但專任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更有輔助憲兵者，由各科兵卒中派充，用以補助憲兵之勤務。

第三節 官署

第一款 諮詢機關

陸海空軍之統帥大權，既由任統帥者一人總攬之，即以軍政軍令大權，畢集于統帥一身。而因軍事之進步，與國軍之擴大，尤覺事體重大，故不能無切近之軍事機關，以備顧

問與諮詢。此所以有諮詢機關之設也。我國之諮詢機關即爲軍事參議院。至各國之諮詢機關，其一般之組織，不外左列各種人員。

甲、軍人

一、特別人員，爲資深勳著之高級將官。

二、常職人員，爲參謀軍政海軍各部長與訓練總監等。

乙、非軍人

如財政外交及其有關係之各部長

然各國諮詢機關之組織法，雖隨國家之制度如何，各有相異之點，而其所司之事，概爲左之數端：

一、研究國防計畫之重要問題，并陸海空軍之編制。使適合于國家政略的情況。

二、對於國防計畫之問題，調和各部意見之衝突，使其協同一致。

三、審查武器、器具、材料、及築城事項之良否，并計畫如何改良。（關於兵器，

吾國現由兵工研究委員會解決之。

四、審議陸軍官署學校等組織之重要問題并陸軍之法令規則。

五、審議各兵科之專門事項，計畫其改良辦法。

第二款 軍政部及其隸屬官署

軍政部長，隸于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陸軍空軍之軍政，統轄陸軍空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軍政部置總務廳及陸軍、航空、軍需、兵工之四署與審查處之一處。

軍政部所隸屬官署如左：

一、陸軍器材工廠 本廠屬于陸軍署。專掌兵器購買、貯藏、保存、補充、交換、廢品處分等事宜。

二、陸軍衛生材料廠 本廠屬于陸軍署。專掌衛生材料、衛生器材、及獸醫材料之購買貯藏、補充、及品質審查等事宜。

三、軍械局 各省之軍械局，屬于陸軍署。軍械局專掌兵器之出納、貯藏、保存等事宜。

四、軍用電機製造廠 本廠屬于陸軍交通司。專掌軍用電機之製造、修理、出納、貯藏、保存等事宜。

五、軍用無線電台 本台屬于陸軍署交通司。專掌無線電通信聯絡事宜。

六、中央陸軍防疫處 本處屬于陸軍署軍醫司。設置防疫醫院，專掌時疫之預防，并收容治療患者等事宜。

七、陸軍醫院 本院屬于陸軍署軍醫司。于首都及師旅之所在地設置之。專掌收容治療該地陸軍部隊之患者事宜。

八、陸軍監獄 本署屬于陸軍署軍法司。于首都及各省設置之。專掌收容軍人、軍屬之犯罪者，并感化罪犯，及教育各種工藝等事宜。

九、航空工廠 本廠屬于航空署，專掌航空器具材料之購置、製造、貯藏、保存、

十、航空醫院 本院屬於航空署。專掌收容治療航空機關部隊之患者事宜。

十一、軍用被服廠 本廠屬於軍需署，由本廠及支廠而成。專掌被服品之調辦、製造、貯藏、補充、及關於被服之試驗等事宜。

十二、軍用糧秣廠 本廠屬於軍需署。專掌糧秣品之調辦、製造、補充、及關於糧秣之試驗等事宜。

十三、軍用布呢廠 本廠屬於軍需署。專掌製造陸軍所需要之布呢事宜。

十四、軍用皮革廠 本廠屬於軍需署。專掌製造陸軍所需要之各種皮革事宜。

十五、軍需倉庫 本倉庫屬於軍需署。專掌軍需物品之貯藏、保存、出納事宜。

十六、各地區軍需署 本署屬於軍需署。專掌支給各地駐軍之軍費，及軍需物品之補充等事宜。

十七、營房建築工程處 本處屬於軍需署。專掌各地區駐軍之營房建築，及修繕等事宜。

軍制學

軍制學

十八、各兵工廠 各兵工廠屬于兵工署，專掌陸軍所需各種兵器之修造、修理、檢查、試驗等事宜。

十九、各製藥局 各製藥局屬于兵工署。專掌軍用火藥之製造、檢查、試驗等事宜。

二十、各兵工材料局廠 各兵工材料局廠，屬于兵工署。專掌兵工材料之購買、貯藏、保存、出納等事宜。

注

第三款 參謀本部及其隸屬機關

參謀本部 參謀總長直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參畫帷幄之機關，掌國防用兵之計畫，統轄參謀本部。并統督身膺參謀職務之陸軍軍官，施以教育。暨管轄陸軍大學校及測量總局。

測量總局 於各省設置測量局，專掌陸地測量、製造、修正軍用地圖。

第四款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畫定陸軍軍隊教育，以圖進步齊一，并掌所轄學校之教育。訓練總監部，設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各監部，隸于訓練總監，任該兵科團隊之教育，對于本科專門事項，負責一進步之責，又掌關於該兵科各項之調查，研究審議立案等事宜。

第五款 其他官署

- 一、衛戍司令部 司令官直屬于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首都及其附近之警備。
- 二、警備司令部 司令官直屬于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各該防區之治安。
- 三、要塞司令部 司令官直屬于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担任要塞之防禦計畫，管理要塞備置兵器、器具、材料、及防禦營造物，與軍需品之整備。

第四節 學校

第一款 屬于訓練總監部管轄之學校

- 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直隸于訓練總監部。專收各兵科入伍生，施以初級軍官必要之

教育 修學期限暫定二年。畢業後分發各師見習，名曰見習軍官。以國內幅員遼闊，并十洛陽設有分校。

二、陸軍教導隊，直屬于訓練總監部。為造就各兵科下級幹部之教育機關。

第二款 不屬於訓練總監部管轄之學校

一、陸軍大學校，本校直屬于參謀總長，為使軍官學習高等用兵之學術，并增進軍事必要之學識，且求其深遠之高級教育機關也。

該校之學係員，各兵科之尉官，在部隊服務三年以上，學識宏富，身體強健，勤務精勵，志操高尚，將來有發達之希望。且經試驗合格者充之，修學期間，概為三年。

二、陸軍軍醫學校，本校屬于軍政部陸軍署，使學生修得衛生部必要之學術，研究軍隊醫學及軍隊藥學。并編纂從事陸軍衛生業務者。關於教育上所需之軍事衛生圖書，又為研究學術之教育，與軍隊醫學，軍隊藥學，而行一般患者之治療，且製造軍隊

所需之細菌學的預防品及治療品等。

三、陸軍獸醫學校，本校屬于軍政部陸軍署，使學生修得獸醫部必要之學術。對候補蹄鐵工長，施以必要之教育研究，并調查獸醫部必要之學術品及材料，施行軍用動物之衛生試驗，製造細菌學的預防品及治療，并編纂從事軍用動物衛生業務者。關於教育上所需之圖書等。

四、航空學校，本校屬于軍政部航空署，使學生學習諸般航空之學術，且常調查并研究諸等學術，以冀空軍教育之進步，并施行航空兵器器材之研究試驗等。

五、本校屬于軍政部兵工署。使修得關於兵工技術之學術，并施行調查及研究等。

六、陸軍軍需學校，本校屬于軍政部軍需署；使學生修得關於陸軍軍需之學術，且施行陸軍軍需學術之調查及研究，并編纂從事陸軍軍需業務者關於教育上所需之圖書等。

第五節 特務機關

一、軍事委員會，國民政府爲圖軍令之統一，及各省軍事之整理便利起見，特任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之資深高級軍官若干員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并任委員中之勛高望重者一員爲委員長。凡屬於國軍之陸海空各軍，均歸其節制指揮。

二、軍事參議院，在總統之下，應重要軍務之諮詢，開設參議會陳述意見，軍事參議官，由陸海空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及特任爲軍事參議官之陸海軍將官而成，其高級先任者，卽爲參議院院長。

三、外國駐在員與留學生監督，外國駐在員，爲調查外國軍事一切情形，派遣軍官，常駐於外國者。留學生監督，爲管理本國政府派遣陸海空軍官費之留學生而設置之。

附錄第一 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世界大戰後，歐美各國，于軍事預備教育等之形式努力使其實現，而以一般青年之訓練爲第一着，先認定于中等以上之學校有施行軍事之必要，于是有配屬現役 官于學校之制定。

我國於官立或公立之中學、師範、實業、高等、專門、大學、等學校及與中學程度相當之各學校，由訓練總監部之統計，配以陸軍軍官，使担任男學生之軍事教育。

私立之中學以上各校，及與中學程度相當之各校，亦由該校之請求分配軍官担任男學生之軍事教育。

訓練總監置有軍事教育查閱官，遣赴各校，考察軍事教育實施之狀況。但關於訓練一切事宜，仍承學校校長之指揮與監督，以妨阻礙其他學科也。

附錄第二 各國軍制概要

各國軍政制度，因其政體、國勢、民族性等之不同，而各有差異，世界大戰後，各依其戰時實驗，力求改良，已羣趨于軍政力副軍令之一途，是以一切設施，無不預期有以應戰時最大之要求爲目的，力避將來政令牽制之弊，以期臨時迅赴事機。卽此已可見各國對於軍制之詳求改進也。本書限于教育程序，未遑詳述事理，爰就各國軍隊編制，撮其要者，列表于後，以資參考。

(一) 日本陸軍平時編制

(1) 平時之軍隊

全國平時設置之軍隊如左

- 朝鮮軍司令官。一
- 關東軍司令官。一
- 台灣軍司令官。一
- 師。十七。近衛師。(自第一至第十二師。第十四師。第十六師。第

十九師。第二十師。）

騎兵旅。

四。

野戰重砲兵旅。

四。

獨立山砲兵團。

二。

鐵路團。

二。

飛行團。

七。

氣球隊。

一。

高射砲兵團。

一。

電信團。

二。

戰車隊。

一。

教化隊。

一。

台灣守備司令部。

一。

同 右步兵團。

二。

同 右山砲兵營。

一。

獨立守備司令部。

一。

同 右步兵營。

四。

台灣及滿洲重砲兵營。

三。

軍制學

軍制學

六四

憲兵司令部。

二。 一在本國 一在朝鮮

憲兵隊。

二十二。

(2) 師之平時編制

師由左之諸隊而成。

師司令部。步兵二旅。(每旅二團。)騎兵一團。野砲兵一團。

山砲兵一團。(惟第九師十一師有之。)重砲兵一團。(惟第一師四師十二師有之。)

重砲兵營。(惟第七師十二師(二營)十六師二十師有之。)

工兵一營。

輜重一營。

(註) 1 項所列自騎兵旅以至教化營之各種部隊，平時按其配置，屬於某一師，或分屬於數師。

(二) 美國陸軍編制。

1. 管區配置及兵力。

陸軍管區之設置如左。

本國軍區三。每軍區內有軍團區三。計全國九軍團區。

屬領地之管區三。(巴拿馬連河地帶·海威依·斐律賓。)

一軍團區。所有兵力如左：

正規軍。 一師。

護國軍。 二師。

編成預備軍。 三師。

全國共九軍團區，計正規軍九師，護國軍十八師，編成預備軍二十七師。

合計五十四師。

軍區。爲檢閱動員，及戰爭及復員，各種計畫，與演習而設。軍團區，爲軍政訓練，及作戰之管理而設。常設司令部。

軍制學

2. 步兵師編制。

師司令部。(附司令部連)

步兵。二旅。(每旅二團，每團三營，每營步兵三連，輕機關槍一連)

野戰砲兵。一旅。(野砲二團，野戰重砲兵一團，計三團)

機關鎗隊，一營。

工兵。一團。(由二營而成每營二連)

野戰通信隊。一營。(有線電信，無線電信，各一連。計二連。)

飛機一連。

憲兵一連。

輜重本部。(彈藥縱列。一。糧食縱列一。工兵縱列。一。衛生隊。一。均係自動車。)

一師官長十兵人數如左：

平時		戰時	
官長	五百四十八人	同	八百九十二人
兵士	一萬八百六十八人	同	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二人
合計	一萬二千四百十六人	同	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四人

3. 騎兵師編制

師司令部。(附司令排。)

騎兵。二旅。每旅騎兵二團，及機關鎗一連。每團二連，一勤務班。每連三排。(

騎砲兵營。

乘馬工兵營。

軍制學

軍制學

六八

乘馬通信兵連。 衛生隊。 野戰獸醫部。 輜重。(車輛縱列二

、馱載縱列二、)

騎兵師一師人數。官長，三百四十人。士兵六千二百八十人。合計六千六百二十人。

4. 海岸海砲。

海岸海砲，左列部隊各若干：

十五生的海岸加農砲兵團。 二十四生的榴彈砲兵團。 追擊砲團。

鐵路式砲兵團。 音響測距連。 以上海岸砲隊亦有編成爲旅者。

5. 航空隊。已設置者如左：

航空團本部。 二。 航空營本部。 七。 航空連。 二十八。 航空

廠連。 二。

飛行船連。 四。 氣球連。 二十八。 飛行照相班。 九。

6. 其他部隊。

除前舉各種部隊外，預定戰時編制，所應屬於軍團司令部，及總司令部隊甚多。

14

15

16

17

